

台州市规划与建筑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预公示)

备案登记号：台建招备【2025】10038

招标项目：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
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邱海丽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一节 总 则	- 10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11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第五节 开 标	- 14 -
第六节 评 标	- 14 -
第七节 合同授予	- 15 -
第八节 其 他	- 17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二卷	- 31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32 -
第三卷	- 3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中心大道 366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9060032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5 层 联系人：邱女士、李女士 电话：0576-88589196、0576-88601616
1.4	项目名称	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1.5	项目地点	位于椒江区商贸核心区，呈东西走向，西起白云山南路，东至东环大道。
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 100%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6125 平方米（约 84.19 亩），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全长约 1000 米，标准段宽度为 50 米，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跨永宁河桥梁一座，长度约 65 米，宽度约 50 米。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属于交钥匙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管线工程（自来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道等）、道路附属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3）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3.2	设计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 2.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
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如资格预审结束后，投标人的资质降级或取消或企业被注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接到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通知后，如果发生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资格情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组、破产、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发生的变化,致使该申请人不再实质性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格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如果该申请人未能及时主动通报其上述资格情况的变化,而招标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其发生了相关变化,招标人同样有权取消其合格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4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p> <p>1. 资格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包括:</p> <p>(1)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2)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p> <p>2. 技术标(技术标文本采用纸质)包括:</p> <p>(1) 技术标文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p>(2) 技术标电子文档 U 盘(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标内容)。</p> <p>注:技术标采用纸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可上传空白页。</p> <p>3. 商务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包括:</p> <p>(1)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15	有效投标报价	总报价不超过_144.72_万元
16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担保	<p>1. 担保金额:不低于_3_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1) 现金</p> <p>① 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p> <p>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p> <p>③ 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递交时间及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西门（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接收人：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88601616（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4”所列条款。</p> <p>（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到帐时间为准； 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685159；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19.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 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 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标（包括技术标文本、文本电子文档）除技术标文本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 (2) 技术标文本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100 页（以打印页为准，正反面打印按 2 页计）。 (3) 除封面、封底、目录外的技术标文本正文，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 技术标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3 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5) 技术标文本（除样本外），封面、封底制作： 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 (6) 技术标文本样本封面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7) 技术标文本电子文档：建议采用 U 盘或光盘，提供完整的技术标文本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及 DWG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19.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现场递交技术标时 出具的委托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如涉及盖章的，均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物理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物理章）。
19.4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 2. 技术标包括： (1) 设计文本：8 份，其中一份为样本。 (2) 设计文件 U 盘：2 份 3. 商务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
20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商务标上传至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 https://ggzy.tzjztb.zjtz.gov.cn/ ）； 2. 投标文件的 技术标 （含 U 盘、样本）进行装订密封（共 2 个独立密封袋，现场递交）。 (1) 设计文本单独密封成一袋； (2) 设计文件 U 盘单独密封成一袋；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2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1. 资格标和商务标网上递交。 2. 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和投标文件技术标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西大厅（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商业银行）。 3. 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上传步骤：</p> <p>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www.tzttb.com）；</p> <p>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tzttb.com/czsn/infolist.html</p> <p>2. 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线下纸质递交：</p> <p>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p> <p>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并配好做好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后）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并立即离场。</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4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ttb.com/BidOpening）。 2. 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 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 4. 先开资格标和技术标，待资格标和技术标评审结果宣布后，招标代理再开商务标。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6.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 7. 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名
36.1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用。
36.2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括无效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36.3		<p>1. 特殊情况处置</p> <p>1.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1.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http://www.tzztb.com。</p> <p>（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index.html）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p> <p>（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p> <p>（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p> <p>（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 CA 锁。</p> <p>（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p> <p>（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p> <p>（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
37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6-88223139

第一节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4 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设计任务不得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乙方若对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的，须事先将分包事项、相应的资质规定或有关规定、分包依据、拟分包单位的情况、拟分包事项的设计期限、拟分包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等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擅自分包。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任何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15.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2)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17.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19.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设计标）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0.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项或第 20.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2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第五节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招标代理机构发起邀请，投标人未按时响应参加的，视为对开评标过程无疑义）。

24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本章第 19 项规定的；
- （2）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9.3 项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5）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协议书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
- （6）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 （7）投标承诺的报价、工期、设计质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4)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5)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以哪一份为准。

27.3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8 商务标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a、投标承诺书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b、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c、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29 评标结果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在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先后。

2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0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

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针对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3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本章第27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未按本章第31.3项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由另一中标候选人替补，如另一中标候选人也无效，则本次招标失败。

3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4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5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签订

3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原备案

证明超出有效期的需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节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根据本章第 16.2 项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或者被否决的；

(5)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4.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章第 34.1 项情形之一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35 纪律和监督

35.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36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36.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在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标组成部分进行审查(包括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IP 地址相同的)，凡不符合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分值 100 分）。

1.技术标类别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分类，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壹类	叁类	壹类	壹类	叁类	贰类	叁类	贰类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壹类 (好)	贰类 (较好)	叁类 (一般)	肆类 (差)	缺项
1	结合规划、现状等因素提出合理的设计思路。	30~28	27.9~26	25.9~24	23.9~22	0
2	道路、桥梁、管线等配套设施设计。	30~28	27.9~26	25.9~24	23.9~22	0
3	工程涉及重点与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0~18	17.9~16	15.9~14	13.9~12	0
4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和质量 管理措施。	10~8	7.9~6	5.9~4	3.9~2	0
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8	7.9~6	5.9~4	3.9~2	0

三、商务标评定分值（100 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商务标分值：

(1) a. 若有效投标人 > 3 家，则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的有效报价，再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乘以 0.99 作为评标标底价。

b. 若有效投标人 ≤ 3 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后再乘以 0.99 作为评标标底价。

(2) 报价分计算：评标标底价得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 1% 扣 2 分（商务标分值 = $10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2$ ），每低于 1%

扣 1 分（商务标分值 = $10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扣至 50 分为止。

四、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技术分 × 70% + 商务分 ×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项目名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6125 平方米（约 84.19 亩），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全长约 1000 米，标准段宽度为 50 米，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跨永宁河桥梁一座，长度约 65 米，宽度约 50 米。

设计内容	设计费
本次招标属于交钥匙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管线工程（自来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道等）、道路附属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 (2)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3)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含 PDF 格式）及效果图纸质	根据评审需要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个日历天 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 2.方案确定后 15个日历天 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确定后 20个日历天 内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	
2	总平面图（PDF 格式、CAD 版本（采用 DWG 格式）、纸质	20		
3	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纸质	20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纸质	20		
5	经深化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未加密的 CAD 电子文件（采用 DWG 格式及 pdf 格式，要求提供 U 盘至少 1 份，递交时间与递交施工图时间同时）、以上资料的纸质版本	2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设计费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费率=设计费合同价÷7539 万元*100%。结算时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费率计算。

5.1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成果要求及税金、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任务的费用。

具体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会审图纸（套数满足会审要求）、各专业工程（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设计内容）设计成果文件（要求达到各专业工程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中标人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变更等一切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3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1.4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20%作为定金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30%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初步设计提交并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30%（三个阶段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费率的 80%）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图纸完成并在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四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累计已支付的设计费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说明：

①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②付款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③设计人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招标人有权在应支付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及以上。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逾期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6 本合同中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投资限额范围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接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 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3 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提供调整后图纸。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涵盖了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时所有必须的工作，如设计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委托的分包工作设计单位的资质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包前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人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本项目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本项目设计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9.4 设计人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估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9.5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

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9.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1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9.12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5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发 包 人：（公章）	设 计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介绍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2. 建设单位：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56125 平方米(约 84.19 亩)，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全长约 1000 米，标准段宽度为 50 米，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跨永宁河桥梁一座，长度约 65 米，宽度约 50 米。

(二)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属于交钥匙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管线工程(自来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道等)、道路附属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

2.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3.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二、设计依据

(一) 设计依据及主要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2.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4. 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1998)；
 - (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6)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规范》（GB50647-2011）；
- (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10)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1)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2) 《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JTGF40—2004）；
- (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7)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9)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20) 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备注：以上规范及地区相关规定以最新版为准。

（二）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2) 道路标准段宽度：50 米；
- (3) 设计车速：60km/h；
- (4) 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 (5) 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6) 设计年限：15 年；
- (7) 抗震设计：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块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8) 道路横断面设计：5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 米（机非分隔带）+12 米（机动车道）+5 米（中央分隔带）+12 米（机动车道）+2 米（机非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5 米（人行道）=50 米。

2. 桥梁设计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2) 设计车速：60km/h。
- (3) 荷载等级：城-A 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取值。
- (4)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 (5)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

(6)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Y_0=1.1$ 。

(7) 通航要求：永宁河为七级航道，通航净空按 $18 \times 2.6\text{m}$ 控制，最高通航水位 1.98m 。

(8) 地震烈度：本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按 6 度设防。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计方法选用 C 类，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桥梁地震调整系数为 $C_1=0.46$ 。

(9) 环境类别：上部按 I 类环境设计，下部按 IV 类环境设计；环境作用等级：上部结构 I-B，下部结构 IV-C；

(10) 设计洪水频率：50 年一遇洪水位 3.28m 。

(11) 纵坡及横坡：

纵坡：服从道路总体线形，设置竖曲线。

横坡：机动车道横坡为 2.0% ，人行道设反向 2.0% （与车行道反向）。

(三)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本项目坐标系采用台州独立坐标系。

三、项目设计要求

(一) 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1. 科学规划。道路建设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规划等进行科学的设计和规划，充分考虑城市交通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使之更加符合实际需求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益。

2. 因地制宜。道路设计和建设应该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到当地地形、气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因素，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城市已有道路网络的配套和扩建，使道路布局合理、紧凑，交通安全、流畅、便捷。

(二) 严格控制质量，确保安全

1.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市政道路建设必须坚持科学施工、材料合理，在施工前要进行充分的勘察和检测，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施工过程中质量稳定可靠。

2. 确保交通安全。市政道路建设必须考虑到行人、车辆、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种交通方式的通行需求，合理地安排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各项交通设施，并且加强对交通管理，确保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出行安全。

(三) 绿化美化，营造生态环境

1. 注重绿化美化。在市政道路建设中，应该注重绿化美化的工作。通过增加花草树木等各种植被，打造城市绿色景观，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城市形象，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2. 营造生态环境。在市政道路建设中，应该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尽量减少道路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道路建设过程中的噪音扬尘等环境污染的控制，打造优美的生态环境。

(四) 经济合理，保障可持续发展

1、经济合理。市政道路建设必须经济合理，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降低工程成本，减少浪费现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率。

2、保障可持续发展。市政道路建设要考虑到未来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智能交通建设，推广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运输的绿色低碳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具体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1) 施工图文件满足预算编制及施工的深度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第三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投标承诺书

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汇丰路(白云山南路-东环大道)道路工程(设计)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台建招备【2025】_____号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_____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p>
